

第八章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A. 导言

142.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年)决定将“强行法”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迪雷·特拉迪先生为专题特别报告员。⁸⁰⁵大会随后在2015年12月23日第70/236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143.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⁸⁰⁶该报告论述了概念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方法问题，包括委员会是否应作为此专题审议工作的一部分，提供一个可被认定为强行法的规范的说明性清单。报告进一步追溯了强行法的历史和理论基础。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4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该报告试图提出识别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标准，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称“1969年《维也纳公约》”)作为制定标准的出发点。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分析提出了6项结论草案。⁸⁰⁷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委员会将专题的名称从“强行法”改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45. 委员会在2017年7月3日至5日和11日至13日举行的第3368至3370次会议和第3372至337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次报告。

⁸⁰⁵ 在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第3257次会议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0/10)，第286段)。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按照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9/10)，第23段)将该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⁸⁰⁶ A/CN.4/693。

⁸⁰⁷ 见关于强行法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结论草案4(强行法的标准)；结论草案5(强行法规范是一般国际法的规范)；结论草案6(接受和确认是识别强行法的标准)；结论草案7(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结论草案8(接受和确认)；结论草案9(接受和确认的证据)。

146. 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374 次会议上，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所载的结论草案 4 至 9⁸⁰⁸ 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专题的标题从“强行法”改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⁸⁰⁸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4 至 9 案文如下：

结论草案 4
强行法标准

要识别一个规范为强行法，必须表明该规范符合两个标准：

- (a) 它必须是一般国际法的规范；和
- (b) 它必须获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确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

结论草案 5
强行法规范是一般国际法的规范

1. 一般国际法的规范是具有普遍适用范围的规范。
2. 习惯国际法是形成国际法强行法规范最常见的基础。
3.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称的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作为国际法强行法规范的基础。
4. 条约规则可反映一项能提升到一般国际法强行法规范级别的一般国际法规范。

结论草案 6
接受和确认是识别强行法标准

1. 一个国际法规范如获接受和确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即可识别为强行法规范。
2. 接受和确认一项规范为不容克减规范的要求包括须对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意见进行评估。

结论草案 7
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

1. 在识别强行法规范中，实际起作用的是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确认。因此，实际起作用的是各国的态度。
2. 国家以外其他行为人的态度虽可有助于评估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确认，但本身不构成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确认。
3. 大多数国家接受和确认即足以识别一项规范为强行法规范。不要求所有国家都接受和确认。

结论草案 8
接受和确认

1. 作为强行法标准的接受和确认要求不同于为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目的接受为法律的要求。它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称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目的所规定的确认要求也同样有区别。
2. 作为强行法标准的接受和确认要求意味着应提供证据，除表明有关规范获各国接受为法律外，还要证明有关规范获接受为不可克减的规范。

结论草案 9
接受和确认的证据

1. 表明一项一般国际法规范获接受和确认为强行法规范的证据可反映于各种材料并可呈现于各种形式。
2. 下列材料可提供获接受和确认的证据，表明一项一般国际法规范已提升到强行法级别：条约、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以国家名义发表的公开声明、官方出版物、政府法律意见、外交函件和国家法院的裁决。
3. 为识别一项规范为国际法强行法规范的目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裁决也可作为接受和确认的证据。
4. 其他材料，如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专家机构的工作和学术著作，均可作为识别不可克减国际法规范的次要手段。这种材料也可用来协助评估主要材料的权重。

147.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382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了起草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临时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该报告仅供参考，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⁸⁰⁹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二次报告

148.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第二次报告包含 3 个实质性部分：关于本专题以往审议情况的第二部分、关于强行法的标准的第三部分和包含建议的第四部分。

149. 在关于本专题以往审议情况的第二部分中，特别报告员指出，最初批评本专题的 3 个国家保持他们的批评意见，而就本专题进行过发言的绝大多数国家继续表示支持。⁸¹⁰ 他进一步强调，普遍同意需要改变专题的名称。他还指出，虽然委员会决定不将他的第一次报告提出的结论草案 2 转交起草委员会，但他打算在今后的报告中重新提出建议。他还指出，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最大的分歧涉及结论草案 3，特别是第 2 段，其中提出了强行法的 3 个基本特点，即这些规范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范且普遍适用。

150.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他打算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强调他将在今后关于杂项问题的报告中就此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并请委员会委员就该问题发表意见。

151. 报告第三部分阐述识别强行法的标准，这些标准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为基础，与各国表达的意见以及国家惯例、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学术著作以及委员会本身以往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对强行法的审议相一致，同时不将该专题的范围限定为条约法。

15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第五十三条包含两个累积性标准，即相关规范必须是一般国际法的规范，且必须被接受和公认为一个不容克减的规范。虽然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其他几种定义方法，但他认为，两标准方法应予保留。因此，拟议结论草案 4 体现了这种方法，(a) 段重述了第一个标准，(b) 段重述了第二个标准。

153. 报告随后着手评估第一个标准的内容，在关于“强行法规范是一般国际法的规范”的拟议结论草案 5 中进行了论述。特别报告员指出，他认为没有必要专门编写一条结论草案详细说明习惯国际法与强行法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在这方面，该条拟议草案第 2 段已经足够了。他还指出习惯国际法在识别强行法规范方面的作用已得到相当广泛的认可，而依靠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可能性所得到的认可则少得多。他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可形成强行法规范的基础这一观点有着权威性证据。这一点在惯例中以及条约法条款第 50 条⁸¹¹ 的起草过程中非常明显，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也明确纳入了一般法律原则。虽然现有惯例有限，但特别报告员仍认为最好将这些一般法律原则列入强行法的基础，尽管在表述上可以不像对习惯国际的表述那样绝对。

⁸⁰⁹ <http://legal.un.org/ilc>。

⁸¹⁰ 见 A/CN.4/706，第 10 和第 12 段。

⁸¹¹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1966 年……年鉴》，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 177 页起。

154. 关于条约，特别报告员回顾，虽然普遍认为条约本身不构成一般国际法规则，但条约规则可反映一般国际法规则。

155. 特别报告员随后指出，结论草案 6 至 9 阐述的第二个标准，即有关规范“必须获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确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包含几个要素：第一个涉及接受和确认的主要要求；第二个涉及接受和确认方；第三个涉及接受和确认的是什么。

156. 考虑到结论草案 6 设定了第二个标准的总体背景，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条草案具有双重目的：一方面，它指出仅确定一项规范是一般国际法规范还不足以使之具有强行法地位，另一方面，该条说明，在第二个标准中，实际起作用的是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确认。

157. 特别报告员指出，结论草案 7 涉及标准的接受和确认问题，强调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起草过程和各国的惯例在这方面尤为相关。他进一步强调，虽然第 2 段强调了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的核心作用，但“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一语旨在说明应考虑的是全体国家的意见，而不是单个国家的态度。结论草案 7 第 2 段还力图反映委员会此前达成的微妙平衡，即一方面承认各国的核心作用，另一方面又不否认其他实体对识别法律的潜在影响。

158. 结论草案 8 阐述国际社会全体所接受和确认的内容。特别报告员认为，一项规则要称为强行法，仅被接受和确认具有某一性质，即它是一项不容克减的规范(强制法律确信)是不够的；与习惯国际法的情况相同的是，提供接受和确认的证据也一样重要。

159. 结论草案 9 的目的是相应地阐述可能作为证据提供的材料的性质。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虽然大多数情况下，此类材料在实践中与往往用作习惯国际法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相似，但它们在内容上是不同的。

160. 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辩论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90 段建议将专题的名称从“强行法”改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然而，他随后注意到，他的建议不符合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相一致的要求。因此，他修改了建议，将专题的标题改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61. 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设想，委员会将于 2018 年审议(可能分两份报告)强行法一般性的效力或后果以及在条约法和其他国际法领域的效力或后果。将于 2019 年发布的第四次报告将阐述其余杂项问题以及关于强行法规范说明性清单的建议。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162. 总体而言，委员们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表示欢迎。他们强调，报告在“识别的灵活性”和“国际法的合意性”之间保持了平衡。虽然大多数委员会强调需要澄清一个困难和复杂的概念，但有些委员回顾了一些会员国围绕强行法专题所表达的怀疑态度。

163. 虽然委员们普遍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将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识别强行法标准的出发点，但有人回顾称，强行法概念可能没有涵盖委员会将审议的所有方面。有人指出，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确认的那样，该专题的出现比1969年《维也纳公约》早数百年。还有人指出，委员会应认真重新评估是否想要以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为唯一依据，确定哪项规范在国际法中获得了强制性地位，这将意味着对强行法进行严格基于同意的理解，而强行法的目的之一正是对各国可以同意什么或处置什么进行限制。还有人指出，强行法的范围超过了条约法，还包括非公约文书和其他法律领域，如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法律。

164. 有人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习惯国际法是形成强行法规范的最常见基础的主张，但有人表达了与特别报告员不同的意见，认为条约规则本身不应被视为强行法规范的渊源或基础。还有人指出，一项规范应在法律的所有三个渊源，即习惯、条约和一般法律原则上都发展到足够的程度才能构成强行法规范。

165. 虽然大多数委员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所述的更改要素不能成为一个标准，但一些委员对此表达了不同意见。还有人认为，应载入第五十三条第一句，作为一个标准。

166.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识别强行法标准。有些委员认为，结论草案3第2段所列的特点(基本价值观、等级优先和普遍适用)是显然和基本的要素，并呼吁将它们作为识别标准的一部分。有委员指出，有必要将强行法保护基本价值观的特点加入识别标准。相反，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些特点可在评注中予以讨论。还有人指出，报告中缺少关于形成和识别强行法的具体实例。然而，其他委员对支持特别报告员结论的已确认惯例的数量表示满意。

167. 许多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基本价值观之重要性的观点，例如，他们指出，强行法是“维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的一种方式”，这些价值观决不能受到损害；强行法来自于具有“基本和共同的价值观的国际社会的构成基础；强行法规范的强制性源于它被认为反映了基本价值观”；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与委员会以前在关于条约法、国家责任和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工作中所持立场相一致。

168. 其他委员认为，“基本价值观”的含义需要澄清，这一概念没有得到主流的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无反对意见的积极接受。还有人指出，国际法基于多种价值观体系，原则上国际社会没有统一的价值观。一些委员呼吁对国际法上的基本价值观进行界定，并告诫特别报告员不要将“保护”和“反映”基本价值观两词交替使用。特别是，有意见认为，最好在提及基本价值观时同时使用“保护”和“反映”。

169. 有人表示支持将基本价值观与强行法之间的联系列为国际法中强行法规范的独特特征。

170. 大多数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将一般国际法作为第一个标准的方法。一些委员质疑报告中没有对“一般国际法”概念进行定义。有人提出，强行法规范的等级优先性更多是强行法规范的后果，而不是特点，等级问题提出了关于国际法渊源，如一般原则和习惯国际法的“等级效力”的重要问题。还有人指出，第一个标准只是强行法存在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它不需要反映强行法的所有特点。

171. 其他委员进一步回顾说，没有关于这一概念的统一理论。还有人认为，提及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研究报告⁸¹²是不够的，因为该研究报告没有就一般国际法的定义表明立场。此外，有人询问专门制度的规范，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是否可被视为强行法的一部分。

172. 关于强行法的基础，一些委员同意习惯国际法是最常见的基础的说法。有人认为，国际规范可包括条约产生的规范，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以外的其他渊源，如国际组织的决议所产生的规范。有人对特别报告员区分一般国际法和特别法表示关切，特别法被认为可能有助于形成一般国际法。

173. 委员们对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表达了各种不同看法。许多委员同意一般原则可以构成强行法的基础，但其他委员回顾，缺乏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共识，⁸¹³这导致委员会委员在起草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时搁置了一般法律原则，他们还指出，委员会应因此而避免在审议强行法时提及一般原则。一些委员还质疑国家惯例是否支持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强行法基础的地位，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实例。还有人认为，虽然一般法律原则可以成为强行法规范，但并非所有一般法律原则都具有强行法地位。

174. 一些委员反对列入一般法律原则的理由包括，根据定义，这些原则是国内法原则。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一旦这种国内法原则被承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原则，它们即不再只是国内法原则。还有人指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渊源。

175. 一些委员认为强行法规范独立于国家意志和决心之外存在，是自然法的一部分，他们鼓励特别报告员对强行法的性质作进一步分析，其他委员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不就这一概念的“自然法”和“实在法”来源之间的区分进行辩论的做法，并支持根据国家 and 司法惯例以及学术文献所反映的情况予以论述的方法。

176. 虽然一些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依靠两步方法来证明一般国际法规范的存在，即将一项“正常”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提升为一般国际法下的强行法规范，另一些委员也将其视为一种有益的分析工具。但有几位委员指出，实际上强行法的形成并没有采用这两步。他们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强行法的形成并不是通过两个不同的步骤，即便有时这两步明显可辨。还有人认为，应考虑到其他标准，例如，有关规范应为一般国际法规范，应不可克减，以及仅有以后规范始得更改。

177. 关于第二个标准，一些委员会表示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以下观点：即不可克减不是识别强行法的标准，而是强行法存在的后果。他们回顾说，不可克减概念确定了哪些规则属于强行法类别，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它不仅仅是一种后果。还有人认为，一项事实上被许多国家不断违反的规范将无法获得强行法地位，即便这些国家提出反对意见。

178. 关于法院和法庭的判例，虽然有人强调特别报告员适当记录了国际法院和其他法庭的司法惯例，但也有人指出，法院通常只提及强行法规范，而不阐述“一般国际法”、“等级优先性”、“基本价值观”、“接受和确认”及“国际

⁸¹² “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定稿的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报告(A/CN.4/L.682 及 Corr.1 和 Add.1)，研究组工作的结论草案，结论 20 “适用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⁸¹³ 《1963 年……年鉴》，第一卷，第 684 次会议，第 51 段。

社会全体”指的是什么。有人认为，国际性法院似乎剥去了强行法概念的决定性因素，即高于一切其他规范的等级优先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声称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是强行法的证据，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其存在是识别强行法规范的一种辅助手段。

179. 一些委员对审议区域强行法及其普遍适用表示关切。由于特别报告员未明确表示打算研究非普遍性强行法的可能性，有人建议现阶段不就这些规范是否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作出决定。还有人问“普遍适用”是否意味着应理解为“所有国家”或“所有国际法主体”。另有人认为，结论草案 5 第 1 段所反映的普遍适用的说法是可以接受的，但有一项谅解，即区域强行法的可能性问题将在以后进行阐述。

180. 回顾委员会以前制定强行法规范说明性清单的努力，大多数委员赞同在本研究的范围内制定这样一份清单。清单可以提供一份附件，列出“候选”强行法规范。相反，有人认为，委员会开展提供说明性清单的工作不是一个明智的想法，因为编制清单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有些人则建议委员会商定识别强行法和后果的方法。

(b) 对结论草案的具体评论

(一) 对结论草案结构的一般评论

181. 委员们提出了关于合并和简化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的各种建议，以期起草委员会考虑这些建议。

(二) 结论草案 4

182. 虽然有委员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但也有人表示，考虑到基本价值观的重要性，将其排除在强行法的规范性标准之外的做法存在疑问。因此，有人建议将这一概念作为一项规范性标准列入，并保留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评注⁸¹⁴中使用的措辞，即“国际社会的关键利益”和强制性规范的“根本性”，从而避免“基本价值观”一词。还有人建议在结论草案 4 与结论草案 5 至 8 的要素说明之间建立联系。另有人建议，结论草案 4 应反映一个事实，即强行法的形成可能不遵循所反映的建议顺序，可以调整措辞或在评注中作出解释。另一委员注意到这一方法可能会造成与结论草案 3 第 1 段的重复并因此可能并不真正需要，建议在结论草案 4 中列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中的第 3 个标准，作为(c)分段，或(b)分段的一部分。还有人建议，一方面，有关规范应为一般国际法规范，另一方面，应考虑到四项标准，即一般国际法规范、国际社会的接受和确认、不可克减以及仅有以后规范始得更改。有人建议，后两个标准可以合二为一。

(三) 结论草案 5

183. 有人认为，结论草案 5 的标题可以改为“一般国际法的渊源”。一些委员认为结论草案 5 需要证据和理由，但其他委员强调，所有三个法律渊源，即习

⁸¹⁴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77 段。另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惯、条约和一般法律原则同样重要，应平等对待。还有人建议，第 1 段应明确指出有关规范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还有人对第 5 段表示怀疑，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在本质上不是强制性的。

(四) 结论草案 6

184. 另一种观点认为，可删除结论草案 6，因为它本质上是在重申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确认。

(五) 结论草案 7

185. 有人对结论草案 7 第 1 段使用“态度”一词提出疑问。虽然有人表示支持第 3 段采用的方法，但另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方法是不平衡的，因为只需要各国的适度同意。一些委员赞同采用要求几乎全部或大多数国家同意强行法规范的措辞，如“绝大多数”或“几乎所有国家”。另一种观点建议合并结论草案 7 的第 1 和第 2 段，或删除第 2 段，因为强行法规范通常是普遍适用的。

(六) 结论草案 8

186. 为使结论草案 8 具有全面性，有人建议将第 2 段中的“有关规范获各国接受”一语改为“有关规范获得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确认”。还有人请特别报告员考虑作为接受和确认的一种形式的默认问题，并处理结论草案 8 第 2 段未能说明主题的问题，因为它只是重复了结论草案 3、4 和 6 中反映的内容。

(七) 结论草案 9

187. 有人认为，需要性质上与构成习惯国际法的证据不同的材料来证明此类规则已提升至强行法规范的地位，以避免“双重或三重计算”。另一种观点认为，国家宪法应被列为证据，应添加一些措辞，明确说明第 2 段的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有人建议将国际法院指出的第四项要求，⁸¹⁵ 即一种行为在国际和国内论坛经常遭到谴责作为一种证明手段。还有人建议，应当说明，一方面，所列材料间是否有性质上的区别，另一方面，在第 2 段中，决议应由所提及组织的缔约国通过，并应添加“一致”一词。另一种观点认为应提及强行法的更改。还有人建议，第 2 段应修改为：“下列材料可提供国际社会全体关于接受和确认的意见的证据……”；第 3 段应予改进，说明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可作为识别一项强行法规范的辅助手段”。

(八) 专题的标题

188. 委员们表示支持修改专题的标题。建议包括：“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条约法中的强行法”、“国际法中的强行法”和“一般国际法中的强行法”。

(九) 今后的工作

189. 委员们普遍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今后工作计划的说明，但有人建议，与国家责任有关的问题不仅应在“效力”中进行阐述，还应从强行法的整

⁸¹⁵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起，见第 457 页，第 99 段。

个分类角度阐述，包括定义、标准和内容以及后果。还有人强调，需要制定涵盖条约法和国家责任的综合的强行法概念。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90. 特别报告员总结了辩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他再次重申倾向于在整套结论草案获得通过前，将结论草案继续留在起草委员会。

191. 特别报告员评论了辩论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包括关于委员会应处理国内强行法的建议，他认为应审议这一问题，原因如下：委员会决定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其工作的基础；需要考虑来自更广泛的区域范围的惯例，因此他邀请委员们向他提供所掌握的材料；需要使证据来源多样化；以及有人建议他提及各文化群体的惯例和传统。

192. 关于普遍适用与区域强行法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重申其观点，即区域强行法在法律上是不可能的，他将在今后的报告中阐述其原因。目前，他认为那项研究的可能结果可以成为一条结论草案，说明区域强行法规范作为一般规则的例外是可能的；或区域强行法在国际法上是不可能的；或仅说明结论草案“不妨碍”区域强行法存在的可能；或不作任何规定。他还建议在今后的报告中阐述普遍适用是否意味着“所有国家”或“所有国际法主体”。

193. 关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判例中所体现的等级优先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法院，特别是国际法院试图通过说明有关问题不存在冲突关系来明确排除等级问题，使得等级问题完全没有出现。他还确认，他不同意等级优先更多是后果而不是特点的观点。

194. 特别报告员不同意有人就 2016 年提交起草委员会的结论草案 3 第 2 段表达的观点，即该规定似乎表明不应列出强行法的特点，除非它们对强行法的标准和识别有直接影响。他指出，结论草案在本质上混合了关于法律状况的规范性结论和描述性结论。他指出，他打算在评注中解释说，这些特点可能有助于评估国际法强行法规范的标准。

195. 一些委员认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不应作为审议本专题的唯一基础，关于这一点，他回顾说，他在两份报告，包括关于强行法标准的报告中采用的方法并非完全基于同意。他认为，虽然国家的作用对于本专题至关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专题完全基于同意的存在。

196.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虽然一些委员提出了疑问，但大多数委员同意两步方法。他回顾说，两步方法不等于双重或三重计算：第一步是探求是否存在法律，很多时候是习惯国际法。在第二步中，有关规则或规范的地位不是问题。问题在于是否具有强制性。

197. 特别报告员不同意支持将更改列为一项标准的论点，他回顾说，国家和国际性法院的司法惯例侧重于接受和确认不可克减性方面的证据。然而，他可基于一项谅解而接受这一建议，即克减和更改要素不被视为单独的标准，而是这一标准的组成部分。

198. 他回顾说，大部分委员(即便不是所有委员)均表示同意将此专题的标题从“强行法”改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建议。

199. 关于委员们提出的有关简化结论草案的各种起草建议，他强调应考虑到不同条文的目的，并指出，他愿意按照全体会议辩论期间所提建议调整结论草案的结构。

20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虽然大多数委员表示同意他提出的第一个标准的总体方向，即一般国际法的概念，但有人就具体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不能构成强行法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他确认，不应区分一般国际法和特别法，因此，没有排除国际人道主义法产生强行法规范的可能性。

201. 在评论关于一般国际法规范是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一说法时，他指出，第一个标准只是强行法存在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它不需要反映强行法的所有特点。

202. 特别报告员随后提及一些委员对报告中关于条约不能是一般国际法一部分的结论所表达的不同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在得出条约本身是一般国际法一部分的结论之前应十分慎重，特别是因为结论草案 5 并没有绝对排斥委员们提出的论点。他还指出，该条结论草案不涉及证据。相反，其目的是提供关于国际法渊源及其与强行法的关系的一些结论，以及强调决议和其他材料不能算作这种渊源。

203. 关于另一项建议，即所有三个渊源——习惯国际法、一般法律原则和条约法——在识别强行法时应发挥同样的作用，三个渊源必须同时存在才能表明存在强行法规范，他强调，这项建议不符合惯例和理论。

204. 特别报告员还对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意见作出了评论，他强调，为了强行法的目的，指出一般原则可以形成强行法规范的基础就足够了，排除这种可能性是不恰当的。他还回顾说，结论草案 5 的措辞足够温和，以表示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况且这方面的惯例极少。如果案文获得通过，评注将说明这一点。

205. 特别报告员评论结论草案 6 时指出，它没有受到批评，但一些委员建议将其纳入其他条文，他不赞同这种方法，因为这条结论草案的目的是提出第二个标准。特别报告员也不赞成删除该条结论草案，但如果起草委员会决定这么做，他将在评注中提供与识别强行法有关的结论草案的结构方向。

206. 有人就结论草案 7 中“全体”一词的含义提出了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与一些委员一样，他认为这个词意在激发一种集体感。他还强调，他不认为“态度”一词不当，也不同意关于要求须有惯例和法律确信的提议。然而，他非常支持保留“坚信(conviction)”一词，并愿意保留第 3 段中以前省去的“绝(very)”字，尽管“大多数”的用意并不是表示少于绝大多数。

207. 关于结论草案 8，特别报告员请起草委员会将“获(各国)接受为不可克减的规范”改为“获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确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他不同意关于结论草案 8 第 2 段对这一主题意义不大的评论。

208.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他同意关于结论草案 9 的起草建议。他认为，国家宪法应被列为可能的证据，起草委员会不妨考虑在第 2 段中列入国家法律。

209. 特别报告员没有评论关于说明性问题清单的意见，但指出，他建议的决定将以所提论点的实质内容为依据。

210.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倾向于起草委员会在完成他打算在一读期间提出的所有结论草案建议的工作后再将它们转交回全体会议。